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25号

关于武汉协和宜昌医院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宜昌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武汉协和宜昌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点军区江南大道与五龙路交汇处、五龙路2号。项目分为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新建核素治疗中心、肿瘤放疗中心及地下室、新建液氧站、污水处理及污物暂存间、改造江南院区ICU及手术室、医疗专项工程、室外工程（含海绵城市专项）及相关场平工程、海绵城市、设备购置等；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新建

住院大楼、科研教学中心及地下室、医疗专项工程、室外工程（含海绵城市专项）及相关场平工程、设备购置等。

2024年4月24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宜发改审批〔2024〕72号）；2024年5月15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武汉协和宜昌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宜发改审批〔2024〕90号）。2024年5月6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变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》，将项目名称变更为“武汉协和宜昌医院项目”；2024年5月28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变更武汉协和宜昌医院项目法人名称的复函》，将项目法人由“武汉协和宜昌医院”变更为“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宜昌医院”。

项目征占地面积 7.15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5.94hm^2 ，临时占地 1.21hm^2 。土石方总挖方 60.32万 m^3 ，总填方 10.55万 m^3 ，弃方 49.77万 m^3 。该项目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.15hm^2 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29.57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1.70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403.72 万元、临时措施投资 61.12 万元、其他投资 143.03 万元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。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，确因工程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

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批准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，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，不得先行弃渣。

（六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:点军区农业农村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